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典型案例通报（第四批）

根据群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局工作部署，遂宁市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监管为民，突出问题导向，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对各类违法行为形成有力的震慑。现将全市“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第四批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遂宁市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根据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组移送线索，2024年5月22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遂宁市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贮存、销售的食品，也无经营食品所需的设施设备，当事人未能现场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8月23日，至2024年5月止，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向大英县某学校销售各类食品及食品原料，本案货值金额为49346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

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46730.00元的行政处罚。

2.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遂宁市船山区某幼儿园使用无标识标签食用油案。2024年6月25日，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管局对船山区某幼儿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在该园厨房操作间查见瓶身上无任何标识标签的食用油，已开封使用，且该园现场无法提供该食用油的购进票据和检验报告及供货商资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使用散装食用油的违法行为，依据《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2500.00元的行政处罚。

3.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四川某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酱猪肉案。2023年11月21日，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四川某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食品生产安全检查。在该公司包装车间内发现工人正在使用标注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17日的包装袋装酱猪肉。其中，标注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的数量285袋;标注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的数量170袋。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酱猪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酱猪肉共计455袋，总重量113.75Kg；罚款人民币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4.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大英县某水果店以假充真的食品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2024年4月30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消费者投诉称：大英县某水果店销售的“手撕风干牦牛肉”不是牛肉。当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内的散装食品销售台上查见一种散装牛肉食品，经委托成都海关技术中心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检出牛源性成分，检出猪源性成分。本案货值金额11235.81元，违法所得3567.71元。当事人经营以假充真的“手撕牛肉”，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没款29609.34元、没收无标识标签的风干手撕肉4.1斤的行政处罚。

5.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东禅镇某卤菜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案。2024年7月18日，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禅镇某卤菜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使用10斤的标准砝码对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1台电子计价秤进行称重

测试，执法人员按电子计价秤的 M1、M2、M3、M4、M5 按键，电子计价秤显示读数分别为 10.495 斤、10.995 斤、11.495 斤、11.995 斤、12.495 斤。该电子计价秤经遂宁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定，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罚没 3400.00 元的行政处罚。

6.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查处遂宁市开发区某食品经营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电子计价秤案。2024 年 1 月 30 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联邻广场美食购物节“正宗合川糯米核桃片”摊位上正使用的电子秤进行检查。检查到当事人的电子计价秤时，秤上有“恒久”字样，铭牌严重磨损，隐约可见“…—30 型电子计价秤…最小秤量：200g…”等字样。该秤对同一物品按“单价 4/计数、单价 5/取样、单价 6/动态”键，分别显示 550、570、590 不同的重量（千克），在当事人关闭该电子计价秤重新开启后，同一物品显示重量为 460（千克），且再次按动“单价 4/计数、单价 5/取样、单价 6/动态”键，重量无变化。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构成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电子计价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作弊电子计价秤一台、处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7.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船山区某敬老院未及时清理变质的食品和食品留样不规范的行为案。2024年6月21日，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船山区某敬老院进行日常检查时就因食品留样不规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船山区某敬老院下达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巡查监督意见书。2024年7月4日，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时，现场查验当日的购货票据，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及食品检验报告。食品留样格中，馒头裸露存放，无包装盒。执法人员在库房查见醇真晒粉，已开封，包装内外有黑色虫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8.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查处遂宁市某敬老院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2024年7月4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内遂宁市某敬老院检查时，发现库房内存放卢家场三家泰香米1袋，外包装未标注生产日期。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卢家场三家泰香米一袋、处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9.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射洪某老年服务中心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大雁脯（酱卤肉制品）等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2024年6月29日，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射洪某老年服务中心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厨房操作间发现有①嫩肉粉（生产日期：2022年05月05日，保质期：18个月），数量：1瓶（剩余230克）；②苹果醋（酿造食醋）（生产日期：20220723，保质期：18个月），数量：1瓶（剩余250ml）；③大雁脯（酱卤肉制品）（生产日期：2023/04/05，保质期：12个月），数量：2袋（其中一袋已开封使用，剩余0.76Kg）三种食品原料。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大雁脯（酱卤肉制品）等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嫩肉粉、苹果醋、大雁脯（酱卤肉制品）；罚没12052.00元的行政处罚。

10.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遂宁市某公墓管理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案。2024年6月20日，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遂宁市某公墓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单位接待室

查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栏：公募管理费（20年2000元），现场无法提供墓穴管理费的收费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收取墓穴维护管理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99225.00元的行政处罚。

11.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蓬溪县某公墓有限公司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服务价格及未明码标价案。2024年7月12日，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蓬溪县某公墓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现场查见公示的墓型价格表中含有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当事人无法提供发改部门对当事人收取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定价审批文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公示了附属品价格表，但存在部分附属品未明码标价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构成了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没共计107450.00元的行政处罚。

12.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小吃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

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2024年4月12日，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小吃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场所内未见摆放或张贴有反餐饮浪费提示提醒等标示标语，经营者亦未对消费者进行相关提示说明，在消费者点餐时未引导其适量点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构成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13.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餐饮店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案。2024年4月12日，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现场查见当事人经营场所大厅、包间等醒目位置均未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且服务人员在消费者点餐时也未及时提示按需点餐，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构成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4.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马家乡某面馆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2024年4

月1日，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马家乡某面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构成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5.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蓬溪县某童装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案。2024年7月30日，蓬溪县市场监管局委托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蓬溪县某童装店销售的“国潮短袖”进行执法抽检。经检验，“国潮短袖”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FZ/T 73045-2013标准，依据FZ/T 73045-2013《针织儿童服装》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蓬溪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没707.00元，没收不合格“国潮短袖”1件的行政处罚。

16.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四川省某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校服案。2024年4月17日，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四川省纤维检验局出具的对四川省某服装制造有

限公司生产校服的《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校服纤维含量（下装藏蓝色面料）项目不符合 GB/T31888-2015 标准，依据《四川省校服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经核查，上述质量不合格的校服均为四川省某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案现目前移送公安，正在进一步办理中。